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2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第 111 号



新 華 書 局 藏 書 印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5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0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5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1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5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2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5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4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5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8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5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9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5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984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1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6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012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5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6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013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5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6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795 號聲請案(聲請人誤植為第 759 號)，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8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6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以「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應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審理聲請人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924 號聲請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其所作成之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0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憲，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明確表明其係「依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之正確意義」，本庭爰從寬認定其係以人民身分，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即令從寬認定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64 號

聲 請 人 俞建佑

上列聲請人為兵役事務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聲請為變更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兵役事務事件，認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國資人力字第 1110346212 號及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111007180 號等公告（下合稱系爭公告）「9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 1 年」，係加重受規範役男之兵役義務，遂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停字第 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亦遭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1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駁回。而聲請人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自為抗告，經法院通知應補正後，已補提經訴訟代理人簽名之委任狀，足認受任之訴訟代理人於委任契約成立時，即有追認聲請人自為抗告行為之意在內。然系爭裁定二疏未審酌及此，認聲請人之抗告行為未經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追認，遽駁回聲請人之抗告，且未賦予聲請人或訴訟代理人有補正之機會，顯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二)系爭裁定一所適用之兵役法第 1、16、3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僅限中華民國男子有服兵役之義務，以性別作為分類標準，將男性以外其餘性別排除在外，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意旨。

- (三)系爭公告以出生年次作為分類標準，加重受規範者兵役義務期間，且該公告發布時，受規範者尚未成年，作為常備兵役並未具充足智識判斷能力，難以理解及預見該公告之效果，且該公告亦未對受規範者採取合理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條款，已牴觸平等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民主國原則。
- (四)另因應我國社會、科技發展現狀與國際戰爭型態等變化，義務役不應再以性別作分類標準，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認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不違憲，實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應予變更。
- (五)爰就系爭裁定一、二，系爭規定及系爭公告，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併就系爭解釋聲請為變更之判決。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者，除有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此觀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自明。

三、經查：

(一)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1、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逾越抗告期間為由，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系爭裁定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2、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因係屬程序事項之指摘，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裁定二已說明聲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自為抗告行為，雖已補正委任狀，惟該訴訟代理人截至裁定前未追認聲請人之自為抗告行為，亦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聲請人提出抗告理由狀等合法抗告行為，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7項及第9項規定，抗告人自為之抗告行為，因未經其訴訟代理人追認而不生效力等語。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徒憑己見，對系爭裁定二適用法律之適法職權行使而為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3、另系爭公告並非法規範，亦非屬法院裁判性質，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變更解釋部分，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論證不周，或有何憲法、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之情形，自不得對之聲請補充解釋。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65 號

聲 請 人 黃暖春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並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裁定部分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曾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先後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27、671、897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123、316、495、750、1077 號等裁定，分別以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對憲法法庭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程序上理由，逕以裁定不受理，已違反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59 條規範意旨。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上開裁定不服，此部分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二、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46 號判決（下稱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聲請憲法審查。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作成,聲請人曾持該判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顯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前已送達聲請人。然聲請人迄 114 年 10 月 1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

三、是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6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8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6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9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6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0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6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0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7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09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7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
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雖泛稱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12 號裁定（下稱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
疑慮。惟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
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
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7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
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雖泛稱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01 號裁定（下稱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
第 284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慮。惟綜觀聲請書所
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
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7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
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
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雖泛稱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64 號裁定（下稱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
疑慮。惟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
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
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7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16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7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63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76 號

聲 請 人 蔡岷諭

送達代收人 謝佩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予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4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其聲請意旨略以：(一)系爭規定之規範邏輯係根據毒品分級標準遞減法定刑，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則系爭規定亦因相同或類似理由而有違憲之虞。且從犯罪人數觀之，系爭規定之違憲疑義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具相同或以上程度之重要性，應有單獨受理及解釋之必要。(二)系爭規定係對人身自由之最嚴重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系爭規定未能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之惡害程度，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及比例原則。且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為立法之恣意，亦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9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予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77 號

聲 請 人 黃耀霖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未遂聲請撤銷羈押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2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抗字第 14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承審法官並未依法訊問，亦未告知聲請人任一羈押原因，使聲請人無從有效行使防禦權，且隨訴訟之進展，聲請人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 條、第 101 條及第 108 條等相關規定羈押，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7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之抗告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95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7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閱覽卷宗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74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8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抗告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19 號裁定（聲請人誤載為 114 年度）、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 及第 98 條之 4 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8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8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8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89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8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76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